

臺北地區 106 年農會選舉查賄心得

陳淑雲¹

壹、前言
貳、農會選舉之特色
參、農會選舉之查賄心得
肆、農會選舉賄選案例有罪類型
伍、農會選舉賄選案例無罪原因分析
陸、結語

壹、前言

不管是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甚或農、漁會選舉，查察賄選，向為檢察官之重要工作；檢察機關對於查察賄選，向來不遺餘地。而農、漁會選舉之辦理方式，包括選舉時程、選舉權人、被選舉權人、辦理機關及規範之法令等，均不同於一般公職人員選舉，如何妥為因應查察其賄選，應先了解農、漁會選舉之特有生態，始能掌握重點，達到查察賄選之目的。

本文謹就農會選舉部分為經驗分享。

貳、農會選舉之特色

一、公職人員選舉之「前哨戰」

農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各級幹部當選人之任期均為 4 年，連選得連任。農會選舉後之翌年即為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是農會選舉被視為是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前哨戰」，對於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有「試水溫」之效。

二、逐級分階段連續辦理

依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3 條規定，農會之選舉，係指各級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及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之選舉。而「農會分為下列三級：一、鄉（鎮、市、區）農會。

二、縣（市）農會及直轄市農會。三、全國農會。」農會法第 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故農會選舉，包含（一）基層農會農事小組選舉（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二）會員代表大會選舉（選舉理、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代表（分基層農會部分、直轄市、縣農會部分及全國農會部分））；（三）理事會及監事會選舉（理事、監事互選理事長、常務監事並聘任總幹事；亦分基層農會部分、直轄市、縣農會部分及全國農會部分），係逐級分階段連續辦理。

三、改選期間長達 2 月餘

農會選舉自基層農會農事小組選舉逐級分階段連續辦理，至全國農會召開理、監事會互選理事長、常務監事並聘任總幹事止，改選期間長達 2 月餘，與一般公職人員選舉大有不同。

四、小選舉區制當選得票數門檻低

基層農會選舉，採各農事小組所屬會員之小選舉區制，當選之得票數門檻低，故賄選之資金需求不高，比起一般公職人員選舉，賄選之門檻亦較低。

五、被選舉人及選舉人高齡人口比率偏高

103 年底農牧業指揮者 784,490 人；其中男性指揮者 633,987 人（佔 80.8%），女性指揮者 150,503（佔 19.2%）。依年齡結構觀之，以 45-64 歲

1. 作者 2021 年撰文時任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之 43.3% 及 65 歲以上者之 53.1% 為最多，二者合計占 96.4%，顯示農牧業指揮者高齡人口比率偏高²。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並合於自耕農、佃農等條件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且農會會員每戶以一人為限，農會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分別定有明文。而農會會員一般即為實際從事農作家戶之指揮者，故亦有年齡偏高之情，則農會選舉之被選舉人及選舉人自均有高齡人口比率偏高之情況。

六、被選舉人與選舉人熟識度高

得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者之資格，業如前述，而在基層農會組織區域內之農會會員，每戶以 1 人為限，故其會員人數本即有限；且各基層農會又依其規模及地理環境或區域等劃分為數個或 10 幾個不同農事小組，各農事小組會員人數更為有限，而各別農事小組會員間自有一定之相熟度，故基層農會農事小組選舉之被選舉人與選舉人間之熟識度，自較一般公職人員選舉之被選舉人與選舉人之熟識度為高。

參、農會選舉之查賄心得

一、查察賄選之心理建設

(一) 突破「臺北市零賄選」思維

長久以來，臺北地檢署相較於其他地檢署，所處理案件之多元性、複雜性等，實為全國之冠，唯獨一種案件類型—選舉案件，臺北地檢署較無法提出具體之辦案成果。造成此種情況之原因無非是臺北地檢署轄區內之人民素質甚高，各項選舉之候選人或其樁腳所進行之買票行為，除已多為選民所不恥外，更可能會遭選民向檢調單位檢舉，在此種吃力不討好的情況下，各項選舉買票之情況越來越少，選風亦趨端正。因此

每次選舉查察期間，臺北地檢署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法務部調查局進行選舉查察會議時，不論是地檢署、警察局或調查局人員，多基於前述臺北市不會有賄選之思維，而將心力放在宣導面向，投注於偵辦賄選基本功夫—選情分析、佈雷等心力，即相對減少許多。

然而，臺北市真的不會有賄選案件嗎？民國 106 年，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帶領檢察官查獲臺北市木柵區農會之賄選案件，不僅查獲 106 年臺北市木柵區農會（下稱木柵區農會）木柵農事小組（下稱木柵農事小組）第 13 屆會員代表選舉賄選案件，更進一步發展而查獲 102 年木柵農事小組第 12 屆會員代表選舉賄選案件，一開始除了運氣外，更重要的是抓住運氣後所創造的契機，再加上團隊合作的努力，所展現的具體成效（除經為緩起訴處分之選舉權人外，經提起公訴之張姓候選人、高姓當選人及選舉權人均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在案），業已突破「臺北市零賄選」思維。

(二) 加強查察賄選之教育訓練及經驗傳承

只有在臺北市辦出賄選案件，才能突破「臺北市零賄選」思維；而辦出賄選案件之前提，是加強查賄技巧及熟稔相關查賄法令。尤其，臺北地檢署之檢察官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之司法警察人員一般顯少有辦理賄選案件之經驗，相關查賄技巧、法令之精進及查賄經驗傳承之重要性，自不在話下；在農會選舉查察賄選方面，更應對於前開農會選舉之特色有所瞭解，才能針對農會選舉之候選人及選民結構進一步掌握，亦唯有如此，才能在查察賄選期間，有效掌握情資、分析情資，並對於有效情資，採取有效之偵查作為，以達到查察賄選之目的。

2. 農牧戶人口結構，2-5 農牧業指揮者 - 依年齡及性別分，行政院農委會性別統計專區 / 性別統計指標（每年 3 月底修正），<https://www.coa.gov.tw/ws.php?id=2447105>，瀏覽日 2011 年 1 月 3 日。

二、選舉查察之專責查察責任轄區制發揮效果

(一)臺北地檢署暨轄區警、調、農會「106年農漁會選舉查察座談會」，除宣達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外，亦定調臺北地檢署有關該次農會(臺北地檢署轄區無設立漁會)選舉劃分查察區，由偵查組之2組主任檢察官督導該組檢察官專責查察；另1組偵查組為機動組，負責機動支援及其他必要之賄選查察業務。臺北地檢署專責查察區搭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法務部調查局專組專責之轄區責任制，建立聯繫窗口，形成緊密的查察網絡，各自分工並能有效統合。且選舉期間，每日均排定輪值檢察官，一旦有情資或檢舉案件，警調原則上係通報選舉查察之執行秘書，如係通報值勤檢察官，值勤檢察官獲悉後必須通報該組主任檢察官，由主任檢察官通報選舉查察之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循上通報襄閱及檢察長，以期有效掌握情資，把握機先。

(二)上開農會選舉賄選案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北市警局)文山第一分局(下稱文山一分局)於106年2月19日(星期日)上午，即木柵農事小組第13屆會員代表選舉投票日開始投票前，接獲民眾檢舉張姓候選人賄選後，即向該日輪值檢察官通報，檢察官於第一時間，即主動指揮文山一分局偵查隊對檢舉人、證人及賄選嫌疑人製作詳實筆錄，並扣押賄選茶葉等。

三、充分運用情資，掌握偵辦機先，體現檢察官之主動性及積極性

(一)該輪值檢察官所屬主任檢察官於是(19)日，接獲該組輪值檢察官通報後，除通報執行秘書之外，同時向檢察官及文山一分局偵查隊長瞭解筆錄內容及目前蒐證狀況，隨即指示進一步蒐證內容，包括詳實調取周邊監視畫面、查訪該賄選茶葉之市價、蒐集該候選人人脈、農會派系等情資，並於翌(20)日上午，至臺北地檢署召開專案會議，討

論進一步偵處作為。

(二)20日上午，由該主任檢察官主持專案會議，經與該組與會2名檢察官(含上開輪值檢察官)、偵查隊長充分就現有證據及選舉情資交換意見後，基於賄選案件之賄選對象非單一性之固有特性，排除單純傳喚嫌疑人及相關證人到庭說明之作法，決定向法院聲請搜索票，以期查獲如名冊、茶葉等其他事證，釐清張姓候選人之全部賄選行為及賄選對象，即查明所有涉案人員。

(三)又基於賄選案件之機敏性，並囿於農會選舉相較於一般公職人員選舉，不同之處在於農會選舉之候選人及選舉權人均須具備農會會員資格，人數較少，且彼此熟識，故訊息流通快速，且參與農會選舉者常為地方耆老，為免有錯失良機及消息外洩之虞，乃於翌(21)日，由檢察官依職權向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該主任檢察官隨即召開行前會議，提示有關執行時間、車輛及衣著去識別性、現場控制、切實注意應扣押物品等事項。

(四)翌(22)日，該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指揮文山一分局執行搜索依現場搜得之名冊、茶葉及手機等事證，同日約詢甲候選人、檢舉人、拒絕收受茶葉及涉嫌收受茶葉之選民、證人等，隨時掌握警詢內容及進度，機動約詢其他涉嫌收賄者或相關證人，並均由檢察官進行複訊後，衡度案情等，對甲候選人為交保之強制處分。並查得乙當選人亦曾為尋求支持，而致贈水果禮盒等情。

(五)於獲取前項情資後，該主任檢察官認有擴大偵辦之必要，隨即於翌(23)日，召開專案會議，除邀集文山一偵查隊長外，另主動邀法務部調查局該轄區專組專責人員即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下稱市調處)大安站承辦人及其組長加入專案小組，經審酌證人對於乙當選人涉及賄選情事之證述詳實，且依相關證據指出，已當選為第13

屆木柵農事小組會員代表之乙當選人，更有意參與即將進行之上級農會會員代表選舉，評估乙當選人於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選舉中進行賄選之機會甚高，乃決定對乙當選人所使用之電話進行通訊監察，經檢察官於106年2月24日依職權向法院聲請通訊監察書獲准，即指揮市調處對乙當選人電話執行通訊監察。因此，除得悉乙當選人於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選舉中可能涉有賄選情事外，另於乙當選人與其樁腳對話內容中，尚獲悉於本屆木柵區農會其餘選舉中，尚有其他候選人疑涉有賄選情事，乃由承辦檢察官依職權於106年3月14日向法院聲請對乙當選人住居所進行搜索獲准後，於同年月15日，亦由主任檢察官召開行前會議，提示有關執行注意事項，定調翌(16)日由市調處進行現譯，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指揮文山一分局執行搜索，扣得名冊及手機等物，並指揮市調處及文山一分局，分別依扣得之名冊，於同日通知相關涉案選民進行說明，並至臺北地檢署接受複訊，因而查獲乙當選人除於本次即木柵農事小組第13屆會員代表選舉以禮盒及現金賄選外，於上一屆即木柵農事小組第12屆會員代表選舉，亦有以現金賄選情事，進而有效掌握偵辦步驟及鞏固案情，訊後諭知乙當選人交保候傳。嗣並指揮臺北市警局刑警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臺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執行手機取證及清查相關金流。

四、搜索票、監聽票聲請前置作業縝密，詳實記載聲搜及聲監之理由及依據

本案除製作檢舉人詳實筆錄外，對於選舉情資詳加判讀，搜索地點詳實過濾，切實勘查現場並拍照，並查訪賄選茶葉之市價，蒐集選舉人名冊、候選人名冊、選舉公告等資料。且於聲搜書詳細記載搜索範圍、應扣押之物，例如與本案相關之電腦、電磁紀錄載體、銀行存摺、密碼單、對帳單、匯款單、帳戶

交易明細、開戶印鑑資料、帳冊、通訊錄、現金、支(本)票、筆記本、記事本、行事曆等行程資料、行動電話(含SIM卡、電池及充電器)、發票、茶葉等賄選物品等，並於取得搜索票後，於預定執行期日前，完善規劃執行時間及細節，均為本案得以保全證據及順利偵辦之重要關鍵。

五、訊問過程筆錄互相勾稽，防堵串供可能

偵辦賄選案件之關鍵，在於候選人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之主觀犯意及其對價關係之證明，故候選人與選舉權人之供述內容甚為重要，於第一次製作筆錄時，即應就上開主觀犯意及對價關係之構成要件問明，記明筆錄，並勾稽其相互間有無矛盾之處，一一加以釐清，以鞏固供述內容，避免事後翻供之可能性。此時，主任檢察官督導辦案，即能發揮勾稽、補漏及整合功能，防堵日後串供之可能。從警詢時起，即充分與偵查隊長溝通約詢對象及詢問內容，充分掌握筆錄製作進度及內容。尤其，農會選舉之候選人及選舉權人均為較年長或高齡者，且彼此往往有一定之相熟度，選舉權人較容易受限於人情或地方上壓力，不願據實陳述，如何「動之以情，說之以理」，端賴檢警之訊(詢)問技巧，及符合人性之訊(詢)問方法，始能發揮訊(詢問)問之效益，發現真實。

六、充分運用輔助人力，發揮其角色功能，達成共同目標

查辦賄選案件，具有時效性，且因其案件固有特性，往往涉案人數甚多，非轄區內單一分局之偵查隊人力可以負荷，而相關賄選情資之蒐報、相關候選人背景資料之蒐集、選舉派系分析、賄選證據之蒐集等，均須耗費相當多之人力、物力及時間等，非單一個人可得以在短時間完成，除了主任檢察官的督導外，更需要有經驗的檢察官承辦，且視

案情需要，機動增加檢察官人力及相關輔助人力，例如市刑大、轄區偵查隊、調查官及檢察事務官等，並妥適加以運用及分工，發揮其角色功能，則達成共同目標只是水到渠成而已。

七、佈建地雷及時引爆，查賄才能畢其功於一役

(一)臺北地檢署於該次農會選舉查察中能有所斬獲，除了最初的些許運氣外，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站到第一線主導整個偵查流程，使得不論於強制處分聲請、調度不同司法警察機關間相互配合等，均相當順暢。雖於前揭案件中所查得之賄選金額，不若其餘縣市，動輒查獲數十、百萬賄選現金般驚人，但仍具有相當指標性之意義，即是表面上風平浪靜的農會選舉，一旦找到切入點得以一窺究竟，即可發現其中競爭激烈，賄選風聲不斷，若藉此反思涉及更多利益之公職選舉，「臺北市零賄選」思維，也就不是這麼理所當然。

(二)而經由此次農會選舉查察賄選之偵辦，更可見如能切實評估、分析及研判選舉情資，佐以以候選人為中心建立資料庫包括其派系、人脈及金脈等，而吸收適合於擔任「地雷」之對象，落實地雷之佈建，並能及時引爆，查賄將更能掌握機先、時效，也才能有效查緝賄選，端正選風，進而瓦解透過賄選所組成之共生體系，達到民主國家選賢與能之目標。

八、任何偵查作為應低調偵密，謹守「偵查不公開原則」，避免影響選情

辦理賄選案件，除掌握選情、候選人之人脈及金脈、佈建地雷、蒐集情資、分析情資、掌握時效，為有效偵查外，更應注意賄選案件之機敏性、矚目性等，採取任何偵查作為，均應低調偵密，謹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評估是否採取強制處分及強制處分之強度，以避免遭對手候選人利用，而影響選情。

九、偵密偵查、儘速偵結

偵辦賄選案件，除程序正義之落實外，對於實體正義，亦應予以兼顧。在偵辦過程，必須充分掌握偵辦之節奏，偵密蒐集證據後，儘速「分層次」一次偵結案件，即對於收賄而認罪之選舉權人認為適於為緩起訴處分時，妥適運用緩起訴處分，予以自新機會；對行賄之被選舉人及收賄而不願認罪之選舉權人，則提起公訴，以儆效尤。

肆、農會選舉賄選案例有罪類型

茲就 106 年農會選舉所查獲經判決有罪之部分賄選案例，分析農會選舉賄選類型大致如下：

一、候選人本身賄選者

(一)臺北市木柵區農會 106 年第 13 屆木柵農事小組會員代表候選人甲交付茶葉；102 年第 12 屆、106 年第 13 屆木柵農事小組會員代表候選人乙交付茶葉或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 元至 3,000 元不等款項，予該農事小組會員，請求其等投票支持等情(終審判決案號〈下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審簡字第 1625 號、易字第 954 號、107 年度簡字第 1314 號)。

(二)新北市石門區農會 106 年第 18 屆會員代表當選人乙有意角逐新北市石門區農會理事長，向同樣為會員代表當選人之甲、丙，期約若投票支持，當選後願將理事長月收入之 1/3 給付予甲、丙等。嗣乙、甲及丙均當選為理事，乙並再次向甲及丙確認上開期約內容等情(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審選易字第 2 號)。

(三)106 年第 18 屆高雄市烏松區農會仁美農事小組會員代表候選人甲交付價值約 130 元之「台灣紅麴葡萄酒」禮盒 1 盒(內裝 1 瓶葡萄酒)予該農事小組會員乙，請求其投票支持等情(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選上易字第 1 號)。

二、候選人與他人(親友、樁腳等)共同賄選者

(一)甲登記參選桃園市楊梅區106年第18屆農會富岡農事小組會員代表，乙、丙、丁則為該小組會員。甲為確保當選，與乙、丙共同基於對於有選舉權人，行求、交付財物而約為選舉權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由甲交付6萬元予丁，請其投票支持並協助拉票；乙、丙則分別交付現金3,000元予其他會員共4人，請其等投票支持甲等情(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選簡字第6號)。

(二)甲、乙、丙均係106年新化區農會第18屆理事選舉(選舉日期為106年3月1日)之候選人，甲並有意參選該屆之理事長；丁係新化區農會該屆監事選舉(選舉日期亦為106年3月1日)之候選人；戊有意獲聘擔任為新化區農會該屆總幹事，己則為戊配偶之弟，其等均同屬甲陣營之人。庚等23人均於106年2月19日當選為新化區農會第18屆會員代表，就上開理、監事選舉均為有選舉權之人。甲、乙、丙、丁、戊、己為確保甲方陣營之會員代表當選人能於理、監事選舉時依規劃內容投票，使甲、乙、丙得順利當選為理事、丁得順利當選為監事，同時使甲陣營於上開選舉中能當選較多席次之理、監事，俾甲日後得順利當選為理事長、戊得順利獲聘為總幹事，即基於對於有選舉權之人交付不正利益，而約其為選舉權一定行使之單一犯意聯絡，推由己出面安排旅遊事宜，招待庚等23人免費至嘉義縣、臺中市、南投縣、臺南市等地參加旅遊，其間甲、乙、丁亦負責接送部分人員前往參與旅遊，戊則另將甲方陣營之代表名單交與甲，由甲進行配票，甲、乙、丙、丁、戊並於旅遊期間數度前往旅遊地點拜票請託，復推由甲、乙、丙、丁、戊分別向參與旅遊之人說明配票事宜，藉此安排庚等23人於上開理、監事選舉中按照渠等之規劃進行投票；甲、乙、丙、丁、戊、己即以上開免費招待

食宿旅遊之方式鞏固票源並進行配票，而接續對於上開有選舉權之人交付不正利益，約使伊等為選舉權一定之行使。而庚等23人基於有選舉權人收受不正利益，許以選舉權一定行使之犯意，無償參與上開旅遊，並允諾於上開理、監事選舉時按李偉智等人之安排投票，以此許為選舉權一定之行使等情(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選上易字第228號)。

三、候選人以外之人賄選者

(一)甲係苗栗縣頭屋鄉明德村村長，為使分別登記參選苗栗縣頭屋鄉農會106年第18屆理事、監事而不知情之乙、丙，及為該農會總幹事候聘人而不知情之丁，順利當選、獲聘，分別交付3萬元予會員代表參選人戊、己，要求其等當選苗栗縣頭屋鄉農會會員代表後，於後續之理、監事選舉時，投票支持乙、丙、丁所屬派系規劃之理、監事候選人，以便取得多數理、監事席位後，得以順利當選理事長、常務監事及候聘為總幹事等情(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6年度選易字第1號)。

(二)甲因認其女遭原農會總幹事乙無故解職，乙並為臺中市后里區農會第18屆總幹事候聘人，為使乙無法再次獲聘為后里區農會總幹事，及使乙所屬派系無法再把持后里區農會，而丙、丁與乙分屬不同派系，並分別為臺中市后里區農會第18屆理事長候選人與總幹事候聘人，甲乃將此情告知戊，而後，戊、甲為使丙順利當選臺中市后里區農會第18屆理事長及使丁獲聘為總幹事，明知對於有選舉權之人，不得行求、交付財物，而約為選舉權一定之行使，由甲向己表示希望能協助以每票3,000元之代價，為參選臺中市后里區厚里農會代表與農事小組組長之庚、辛，向臺中市后里區厚里選區內之農會會員進行賄選，戊或甲並當場提出印有「厚里功德會」字樣與農會會員姓名、地址之名冊供己勾選可以行賄之會員人數，己隨

之在該名冊上勾選 53 位會員後交還，戊、甲進而當場交付預備用以行賄上述 53 位會員之款項合計 159,000 元與己，己應允收下該款項後，即交付上開會員每人 3,000 元，要求投票支持庚、辛等情（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選易字第 3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選上易字第 662 號）。

伍、農會選舉賄選案例無罪原因分析

茲就 106 年農會選舉所查獲經判決無罪部分賄選案例，分析其無罪原因大致如下：

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6 年度選偵字第 32 號（終審判決案號：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選上易字第 1 號）

（一）起訴要旨

被告甲為新北市板橋區農會（下稱板橋農會）第 17 屆常務監事，欲參選第 18 屆（本屆）板橋農會理事選舉，進而尋機參選理事長；乙、被告丙及被告丁均為板橋農會之會員代表參選人。被告甲欲更上層樓，謀求在當選理事後進而尋求當選理事長，遂於民國 106 年 1 月至同年 2 月間，基於對於有選舉權之會員代表參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而約以選舉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而與不知情之戊為下列行為：

1、於 106 年 1 月至 2 月間某日，由不知情之戊駕車前往將來可能當選板橋農會會員代表而對於理事選舉有選舉權之乙住處拜票，由戊先將價值共約 16,000 元之百齡罈 30 年威士忌 2 瓶持往乙住處後，被告甲隨即進入上開乙住處，行求乙在第 18 屆板橋農會理事選舉時，投票支持被告甲，詎乙當面拒絕，並要求被告甲將上開洋酒取回，而未予以收受。

2、於 106 年 1 月至 2 月間某日，由不知情之戊駕車前往將來可能當選板橋農會會員代表而對於理事選舉有選舉權之被告丙住處拜票，由戊與被告甲共

同進入被告丙住處，戊手持價值約共 16,000 元之百齡罈 30 年威士忌 2 瓶放置在被告丙上開住處客廳椅子上，被告甲行求被告丙在第 18 屆板橋農會理事選舉時投票予被告甲，被告丙應允，惟被告丙在收受上開洋酒後，在理事選舉時因故並未投票予被告甲。

3、於 106 年 1 月至 2 月間某日，由不知情之戊駕車前往將來可能當選板橋農會會員代表而對於理事選舉有選舉權之被告丁住處拜票，由戊先持價值約共 16,000 元之百齡罈 30 年威士忌 2 瓶進入被告丁住處，放置在被告丁上開居所客廳沙發上，被告甲隨即進入上開居所，行求被告丁在第 18 屆板橋農會理事選舉時投票予被告甲，被告丁應允，進而將上開洋酒予以收受，嗣在第 18 屆板橋農會理事選舉時投票予被告甲。

（二）判決無罪要旨

1、依被告甲就此部分於偵查及審理時所述，即否認與農會選舉有關，辯稱此係板橋農會提供，作為年節拜訪之伴手禮，其送禮之目的在維繫派系和諧團結等語。本件被告行為時，恰在該年度農曆過年前，參以證人即板橋農會會員己、證人即第 18 屆理事參選人庚於調詢、偵查中之陳述，證人即第 17 屆農會會員代表辛於原審審理時之陳述，均提及被告甲拜訪時有贈送過酒品禮盒之事。則被告甲此等贈送酒品禮盒之舉，是否與本件第 18 屆農會理事選舉有關而出於投票行賄之意，既仍有合理可疑之處，自應有積極證據加以證明。

2、證人乙、同案被告丙、丁等人，既為被告甲交付酒品禮盒行為之對向，又因各個交付行為各自獨立，彼此互不相屬，亦不具邏輯上之必然關係，按上說明，已難僅憑此等對向之人的陳述，甚至相互佐證，即遽為被告甲有罪之認定。何況依證人乙、同案被告丙、丁等人分別於調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所述，其等與被告甲分屬不同派系，且曾因過

去競爭關係而有心結，則其等非無為了一己派系利益，而在本次農會選舉時，指稱被告甲此舉是為了農會理事選舉之可能。

3、被告甲前來拜訪當時，板橋農會理事選舉仍屬同額競選的狀態，則在同額競選狀態下，被告甲藉由所屬派系之支持即得以當選，何須甘冒被訴追不法，鋌而走險向不同派系之人行賄？更可見此等對向之人上開所稱，被告甲送禮目的是在尋求農會理事選舉權之行使云云，有合理可疑之處。

4、證人乙、同案被告丙、丁等人於調詢及偵查中之陳述，俱未提及被告甲前來拜訪時，有提及農會理事選舉時，約其等選舉權為一定行使之事，更可見其等前揭調詢及偵查中所陳，被告甲此舉目的在尋求農會理事選舉支持云云，純屬一己內心之主觀臆測。此從證人乙於原審審理時改陳：（偵查中所述我認為跟我投票給他是有一關係的）這是心證的問題，這是伊自己想的，他的意思應該是這樣，（偵查中所述當時選舉期間，我知道被告甲的意思就是想透過贈送酒來拉攏我）這是心證的問題，伊是這樣想的等語；同案被告丙於原審審理時改陳：（被告甲有無請你理事選舉要支持他？）沒有，（你有無問被告甲為何要帶酒來？）沒有，是他要回去時，伊就他把酒拿回去，他說要留著喝，（你認為被告甲送酒目的為何？）伊去別人家也會帶伴手禮去，（調查局稱被告甲送威士忌應該是跟本件農會理事選舉有關）伊沒有這樣說，這麼久，伊忘記了等語；同案被告丁於原審審理時改陳：（被告甲進到你家後，有說什麼話？）只有說拜託而已，伊不知道是什麼意思，就是說選舉，伊跟他也不同派系，伊也不知道，是拜託以後大家不要互相傷害等語，也可以確知。

5、至於證人即板橋區農會會員代表癸等 30 人之證述，即使能證明被告甲不

曾送過該等會員代表酒品禮盒，但未選擇贈送之原因有諸端，不能憑此即推斷本件之贈送行為，必係出於農會選舉行賄之用。

6、另依原審函詢板橋農會結果，也確認 105 年端午、中秋、106 年春節常務監事之公關禮品，含百齡罈 30 年之項目，故常務監事之公關禮品，乃農會所另外編列與常務監事及理事長之公關禮品預算，此與板橋農會所贈與會員代表之禮品標示有「板橋農會」字樣及 106 年春節所致贈皇家禮炮洋酒之項目，本即不同，尚難憑此推認本件贈送之酒品禮盒，必係被告甲自行購買作為投票行賄之用。

（三）無罪原因分析

1、證人之陳述，不免因人之觀察、知覺、記憶、敘述、表達等能力及誠實信用，而有偏差。是證人之陳述，其證明力是否充足，是否仍須補強證據輔助，應視證言本質上是否存在較大之虛偽危險性，不得一概而論。準此，基於雙方對向行為之犯罪（對向犯），指證者既非立於客觀見聞一定事實之第三人地位，其證言本質上亦存在較大之虛偽危險性，故為擔保陳述內容之真實性，應認須有補強證據，足使一般人對其陳述無合理之懷疑存在，而得確信其為真實（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0 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告甲行賄之對象即證人乙、同案被告丙、丁均與被告甲係不同派系之人，且在當時仍屬同額競選的狀態，被告甲藉由所屬派系之支持即得以當選，是否有甘冒被訴追不法，鋌而走險向不同派系之人行賄之必要，已不無可疑；又證人乙、同案被告丙、丁均與被告甲分屬不同派系，且曾因過去競爭關係而有心結，則其等非無為了一己派系利益，而在本次農會選舉時，指稱被告甲此舉是為了農會理事選舉之可能，是在無被告甲亦行賄其他同派系將來可能當選板橋農會會員代表者或其他補強證據之情形下，較難說服法官得

到有罪心證。

2、按農會法第47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農會選舉賄選罪，係以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構成要件。亦即須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行賄之犯意，而約使有選舉權人為選舉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客觀上行為人所有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是否可認係約使選舉權人為選舉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以及所行求、期約、交付之對象是否為有選舉權人而定。上開對價關係，在於行賄者之一方，係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有選舉權人為選舉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在受賄者之一方，亦應認知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其為選舉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且對有選舉權人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並不以金錢之多寡為絕對標準，而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而為判斷（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455號判決、92年台上字第893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證人乙、同案被告丙、丁等人於調詢及偵查中之陳述，既俱未提及被告甲前來拜訪時，有提及農會理事選舉時，約其等選舉權為一定行使之事，則被告甲是否有賄選之犯意，已非無疑義；且被告甲致贈證人乙、同案被告丙、丁等人酒品禮盒之時間，適為該年度農曆過年前，而證人己、庚、辛於原審審理時亦證述被告甲拜訪時有贈送過酒品禮盒等情，則被告甲此等贈送酒品禮盒之舉，是否與選舉有關而出於投票行賄之意，自非無合理可疑之處。

3、本件於起訴時並未查得被告甲自行購買上開酒品禮盒之證據，而在原審函詢板橋農會結果，確認105年端午、中秋、106年春節常務監事之公關禮品，含百齡罈30年之項目，及參以被告甲平日即有贈送他人酒品禮盒之情形下，

在勾稽被告甲以上開酒品禮盒行賄犯行上，即有難度。

二、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5、6、7、11、14號（終審判決案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33號）

（一）起訴要旨

被告甲（下稱甲）為中寮鄉農會會員，為該屆中寮鄉農會會員代表選舉之有選舉權之人，乙亦為南投縣中寮鄉農會會員代表，為期能順利當選中寮鄉農會會員代表，乃基於對有選舉權人交付財物，而約其選舉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於106年1月間某日，在南投縣中寮鄉八○村某道路旁，要求甲於106年度第18屆中寮鄉農會代表選舉時，投票支持乙以利乙當選代表，並交付現金4,000元予甲，（乙涉嫌違反農會法，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甲應允而予以收受。

（二）判決無罪要旨

1、證人乙關於行賄甲之金額先前於調查局詢問時證稱為4,000元，後於同日偵訊中旋即翻異前詞改稱行賄甲之金額為2,000元，兩者相差高達2,000元，就交付賄賂之金額前後陳述明顯不一，行賄之金額多寡，影響投票意願甚鉅，證人乙就此重要之部分，於同日間於調查站詢問及檢察官偵訊時之證述前後相左，存有明顯重大瑕疵，其證詞之憑信性甚值存疑，尚難遽採。

2、證人乙交付其他選舉人丙、丁、戊賄款時都是到渠等住處，然本件依證人乙所證述交付甲賄款之地點則係在八○村之路旁，縱屬鄉間道路，亦難確定何時會有其他路人經過，衡酌一般通念常情，倘證人乙欲為買票行賄等違法之事，自當選擇隱密獨處之地點，應無可能於不特定公眾往來均可能見聞之一般道路旁，公然與對方談論投票給特定人並交付賄款而徒增遭經過路人猜疑而致

事跡敗露之風險，是證人乙前開證詞，除就賄款金額有明顯瑕疵外，其所稱交付賄款之地點係位於八○村之路旁一節，亦非無疑，而難遽信。

3、再者，本件依證人乙所述其所交付賄款之對象都是與其相熟之八○村村民，其對於丙、丁、戊等人之家庭狀況、背景、工作情形等均屬熟稔，對於交付賄款之地點、情境亦證述詳細；反觀證人乙對於交付賄款予甲之情節未能詳細，甚至於檢察官偵查中供稱不知甲之全名，參以行賄買票係屬犯罪行為，行賄人若非對於被行賄人之家庭狀況、背景、工作情形等客觀情狀有相當之認識，當不敢貿然向該不熟之人行賄尋求投票支持，以免因對方係屬其他候選人之樁腳、好友或屬於對於買票行為相當厭惡之人，徒增遭舉報買票犯行之困擾等情，實難遽認證人乙指證於八○村道路旁交付買票賄款予被告一事為真實。

（三）無罪原因分析

1、證人乙關於行賄甲之金額先前證述不一，且差距高達2,000元，其證詞之憑信性，即易滋疑，而存有明顯重大瑕疵，致難遽為法院所採信。

2、證人乙對於行賄甲之證述內容，相較證人乙對於其他行賄對象之證述內容，有明顯落差，衡情，既有法院所指上述疑點，在無其他補強證據之情形下，法院自較難得到甲有罪之心證。

陸、結語

農會掌握了地方上重要資源，不免派系競相逐利，競爭之激烈不難想像。而為「上位」以分享資源，「以小利博大利」之賄選投機心理，亦因運而生，此由106年度農會選舉全國所查獲之賄選件數高達120餘件，即可見端倪。而端正選風、查辦賄選是檢、警、調責無旁貸之職責所在。如何及時、有效、精準查緝賄選，端賴查察賄選技巧之傳承及團隊合作精神之發揮。



2015 / 花蓮高分檢